内蒙古科技大学分析测试中心 NMGKJDAC—101：2014

检测委托书

委托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方 | 承检方 |
| 委托方名称： | 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科技大学分析测试中心 |
| 通讯地址：邮 编： | 通讯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阿尔丁大街7号邮 编：014010 |
| 联 系 人：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0472-5953565传 真：0472-5953565 E - mail：kjdxfxcszx@163.com  |
| 样品信息 | 样品名称 |  | 样品数量 |  |
| 颜色、状态 |  | 存放要求 |  |
| 备 注 |  |
| 委托内容 | 检测项目： | 检测依据 | 检测标准（方法）代号（编号）： |
| □ 指定检测依据的标准或其他方法 |  |
|  |
| □ 同意用本中心确定的非标准 |  |
| 是否需要保密 | □是 □否保密要求和内容： |
| 报告交付 | 交付方式 | □自取 □邮寄 □特快专递 □传真 其他： |
| 结果报告方式 | □出具正式报告 □出具简化结果 其他： | 样 品处 理 | □领回 □处置 |
| 交付日期 | 年 月 日 | □监护处理 月 |
| 其他要求 | □无 □有： |
| 检测费用 | 预收费（元） |  | 加急费（元） |  |
| 检测费（元） |  | 合 计（元） |  |
| 其 他 |  |
| 双方约定条款：1. 此检测委托书的传真件、复印件均有效。承检方对样品有疑问或无法按期完成检测工作时，承检方应通知委托方。2. 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承检方书面提出，同时附上《检测报告》原件及预付复检费。委托方办妥以上手续后，承检方将尽快安排复检，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**3.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如果来样不进行监护处理保存则视为：委托方将自动放弃以后的复检以及仲裁。**4.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应事先声明，如放射性、有毒或易爆炸，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负责。5. 委托方在领取检测报告时，应出示本委托书，以免发生误领。**6. 检测报告以及原始数据只对纸质原版报告负责，电子方式传送文件以书面结果为准。** |
| 备 注 |  |
| 委托人签字 |  | 接收人签字 |  | 检测人签字 |  |
| 送样日期 |  | 接收日期 |  | 检测日期 |  |